

附件3

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

报考专业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
最高学历		毕业学校		毕业时间	
工作或学习单位			档案所在单位		
(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, 下列内容请考生所在单位填写、签字、盖章)					
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励					
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处分					
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鉴定意见：					
其他说明	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审核意见：(往届不填) 1. 在校期间是否有过纪律处分：_____ 2. 预计能否正常毕业：____				
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(盖章)			负责人 (签字)：		
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：					

1. 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本表, 并签字、盖章后, 由考生复试报到处将本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;
2. 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, 没有党组织的, 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 (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院 (系) 党组织填写盖章, 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, 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)。